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朝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梅亚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唐汉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吴伟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邀请招标，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19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3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3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